

四川政报

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电厅、农牧厅 关于抓紧修复水利设施 保证明年水稻栽插 的紧急报告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七日

川府发〔1985〕189号

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水电厅、农牧厅《关于抓紧修复水利设施保证明年水稻栽插的紧急报告》，现转发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关于抓紧修复水利设施 保证明年水稻栽插的紧急报告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我省的水利建设和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这对抗御旱洪灾害，促进农业生产持续、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但是，近年来一些地方对粮食生产缺乏正确分析，对农业生产的领导有所放松，产生了不够重视水利工作的情况，放松了对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，渠道垮塌、堵塞严重，过水能力减小；不少提灌站设备破旧、损坏、被盗，不能发挥作用；水利设施遭到人为破坏相当严重，影响正常供水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今年全省工程蓄水又比去年同期减少。为了确保明年全省粮食增产，保证完成水稻栽插任务和单位面积产量，各地对此要引起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抓好今冬明春水利设施的维修和修复工作，增强蓄水保水能力，保证明年春灌。为此，特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各级政府在领导和组织学习全国党代表会议文件中，要提高对“无农不稳”、“无

粮则乱”的认识，把抓紧农田水利设施的修复，当成今冬明春的一项重要任务去完成。各级政府要有一负责同志专门抓水利工作，切实解决各种具体问题。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，认真检查督促，积极反映情况，提出解决办法，扎扎实实地抓好水利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二、各级政府要组织力量，对现有水利设施普遍进行一次检查清理，区分不同情况，分类排队，提出修复要求，限期完成。对于年久失修或损坏较小的工程设施，应立即组织群众抢修，对于工程设施损坏严重或花工较大的工程，能在明年用水前完成的，要努力修复。经过努力明年春灌实在完不成的，也要作出规划，订出完成时间，按期完成；同时要抓好病险水库的整治，加快进度，力争早受益；对于年管理不善的，要认真吸取教训，完善规章制度，加强管理，要重申有关保护水利设施的政策法令。清查破坏水利的案件，情节严重的要依法惩处，坚决制止破坏水利设施的现象继续发生。

三、今冬明春，县、区、乡各级政府要发动群众，认真搞好农田基本建设。以修复人毁、水毁工程为重点，统一规划，组织力量，落实劳力、工具、原材料，分期分批保质保量地完成。同时要发动群众搞好塘、堰、库、渠的疏淘、整修、维修，抢时蓄水，抓好工程和大面积冬囤水田的蓄水保水工作。历年易发生干旱的地方，可发动群众，兴建一些当年受益的小型水利工程。小春播种后，各级农机、水电部门要抽调技术力量，帮助农民维修好各种提水机具，建立健全管水、用水制度，保证明年春耕用水。

四、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。水电部门用于农田水利的资金，要保证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资金不够的，还可按有关规定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解决一部分费用。物资部门要做好钢材、水泥等物资供应；水电、农业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，搞好用水责任制度；公安、司法以及报社、电台要配合对破坏水利设施的典型案例，及时处理和扩大宣传，加强教育。

以上报告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。

四川省水利电力厅

四川省农牧厅

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四日